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程剑文：本院受理的原告宋正竹与被告程剑文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11民初2412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2月14日)

